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53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53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邱若華、廖偉翔、呂玉玲、羅廷瑋、林倩綺、邱鎮軍、林沛祥等18人，有鑑於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惡化，未滿6歲之兒童受虐人數逐年增加，施虐人數不減反增，亟待強化兒少保護，尤其對未滿六歲之幼童較無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，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，實有加重刑期，以增嚇阻犯罪之效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未滿六歲之人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以保障兒少之生命，伸張兒少司法正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，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，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，若致幼童於死，更係嚴重侵害兒童基本生存權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公布兒童及少年保護統計，2017年至2023年我國兒少遭嚴重虐待死亡人數累計共達56人；2019年至2023年我國兒少受虐合計人數從11,113人增至12,646人，增幅13.8%，其中未滿6歲受虐人數從2,244人增至2,868人，增幅高達27.8%；2019年至2023年施虐者合計人數從10,192人增至12,129人，增幅高達19%，顯示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惡化，未滿6歲之兒童受虐人數逐年增加，施虐人數不減反增，亟需強化兒少保護，其中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，實有必要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期，以發揮威嚇之效。

三、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，明定對於未滿六歲之人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，伸張兒少司法正義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　　邱若華　　廖偉翔　　呂玉玲　　羅廷瑋　　林倩綺　　邱鎮軍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盧縣一　　涂權吉　　林國成　　顏寬恒　　謝龍介　　張嘉郡　　羅智強　　柯志恩　　陳超明　　陳雪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，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，例如：時予毆打、食不使飽、病不使醫、傷不使療；另尚可包含鞭打、以火燙傷等行為。可見凌虐行為之手段，確實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，亦可能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。  二、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且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，實有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期，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。  三、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對於未滿六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，伸張兒少司法正義。 |